

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 2009 年 3 月 17 日以传真和送达的形式发出，会议于 2009 年 3 月 27 日在南京莱茵达大酒店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万慧中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200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二、200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三、200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通过了 200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确认该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五、《公司 2008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08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发表意见如下：

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六、监事会独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能够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

章程的相关规定规范化运作，未发现公司及公司董事、经理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股东权益的行为。在今后的工作中监事会将进一步强化监督职能，督促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进行了监督和检查，认为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公司财务部门应进一步加强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完善公司的年报工作制度及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的年报工作细则，并切实执行相关制度，做好公司业绩预告及年报审计工作。

3.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无募集资金，亦无报告期之前募集资金延续到本报告期使用的情况。

4. 公司资产置换和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无资产置换和关联交易情况。

以上第一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〇九年三月三十日